**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管理条例（试行）**

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学校全体在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学生和外聘人员，并以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发表科研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教师。

第二条 加强教师科研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宗旨是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技创新、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学术活动包括以文字作品，美术和建筑作品，图形和模型作品，摄影作品，音像作品，软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或以其他形式进行的研究，制作过程及其结果的公开发表过程。

第四条 师生在科研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以下学术道德守则：

（一）学术活动应遵循严谨、民主、诚实、创新、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科研工作力戒沽名钓誉、急功近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三）有良好的道德自律性，明辨是非，反对和抵制学术腐败。

（四）学生学术论文发表，原始稿件须经导师审核，签署导师名字需经导师同意。

（五）研究人员在进行科研活动时，要树立献身科学事业的崇高理想，正确对待科学研究的名誉和回报。

（六）在各类评审时要认真、严谨、客观、公正地进行学术评价，采取公开申报、回避等措施避免利益冲突。

（七）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八）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他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九）合作作品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十）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作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十一）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公布。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守则的行为：

（一）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

（二）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论文评阅、答辩等。

（三）在承担各种学术研究活动中，以权谋私、以职谋利。

（四）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五）抄袭他人已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作品、实验结果，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在公开发表的文字著作、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中引用或参考他人成果时，不注明其资料来源（包括作者姓名，杂志或书名，发表年代及页码等）。

（六）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表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它学术能力证明材料，在学术成果统计和申报中，虚报、假报自己的研究成果。

（七）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的研究成果或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成果发表。

（八）一稿多投多处发表或简单重复制作自己的作品。

（九）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行为。

（十）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依所在学科惯例应经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十二）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十三）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全校性学术道德建设教育活动，组织全校师生学习国家有关科研活动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二）教师要身体力行并向学生积极倡导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学风，引导学生养成恪守学术道德的品格。

（三）学校将学术道德和学风教育作为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大力宣传、表彰严谨治学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鼓励开展学术批评，及时通报国内外学术不端行为的案例。

（四）在人事录用、学术晋升、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之前，认真调查侯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

（五）凡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根据既定程序进行认真严肃的调查，并做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六）及时通报本校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处理的情况。

（七）学校科研处作为校学术委员会下属的办事机构，负责做好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建设工作，对学校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调查，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供明确调查的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七条 本条例由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研处

 2022年6月8日